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公司”）于2009年9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发行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2010年11月1日，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韩琼、肖延岭等29名股东持有的汉威电子之股份限售期将到期，可上市流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汉威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7.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发行12,000,000股。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9,000,000股。

2010年3月2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7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9,000,000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9,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加为118,000,000股。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152,68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5.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152,68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5.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时 持股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赠股份 后持股数量（股）
1	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0
2	韩 琼	1,457,550	2,915,100
3	肖延岭	1,363,250	2,726,500
4	张广超	1,362,020	2,724,040
5	陈仲青	1,291,500	2,583,000
6	方智勇	1,120,120	2,240,240
7	赵金领	1,104,950	2,209,900
8	吴永莲	1,025,000	2,050,000
9	高胜国	863,460	1,726,920
10	李雪梅	615,000	1,230,000
11	闫玉卿	607,620	1,215,240
12	邬文秀	562,520	1,125,040
13	彭春红	497,330	994,660
14	沈晓雷	205,000	410,000
15	王荣贤	82,000	164,000
16	刘凤行	59,040	118,080
17	李晓辉	50,430	100,860
18	陈 彬	40,180	80,360
19	钱 英	38,950	77,900
20	张绪文	37,720	75,440
21	时学瑞	35,670	71,340
22	李志刚	32,800	65,600
23	李志伟	31,160	62,320
24	李红恩	30,750	61,500
25	张惠军	21,730	43,460
26	李珊珊	13,530	27,060
27	郭向利	12,300	24,600
28	霍海航	9,840	19,680
29	任利明	4,920	9,840
合 计		15,576,340	31,152,680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152,68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5.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152,68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5.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韩琼	2,915,100	2,915,100	2,915,100
3	肖延岭	2,726,500	2,726,500	2,726,500
4	张广超	2,724,040	2,724,040	2,724,040
5	陈仲青	2,583,000	2,583,000	2,583,000
6	方智勇	2,240,240	2,240,240	2,240,240
7	赵金领	2,209,900	2,209,900	2,209,900
8	吴永莲	2,050,000	2,050,000	2,050,000
9	高胜国	1,726,920	1,726,920	1,726,920
10	李雪梅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1	闫玉卿	1,215,240	1,215,240	1,215,240
12	邬文秀	1,125,040	1,125,040	1,125,040
13	彭春红	994,660	994,660	994,660
14	沈晓雷	410,000	410,000	410,000
15	王荣贤	164,000	164,000	164,000
16	刘凤行	118,080	118,080	118,080
17	李晓辉	100,860	100,860	100,860
18	陈彬	80,360	80,360	80,360
19	钱英	77,900	77,900	77,900
20	张绪文	75,440	75,440	75,440
21	时学瑞	71,340	71,340	71,340
22	李志刚	65,600	65,600	65,600
23	李志伟	62,320	62,320	62,320
24	李红恩	61,500	61,500	61,500
25	张惠军	43,460	43,460	43,460
26	李珊珊	27,060	27,060	27,060
27	郭向利	24,600	24,600	24,600
28	霍海航	19,680	19,680	19,680
29	任利明	9,840	9,840	9,840
合计		31,152,680	31,152,680	31,152,68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向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其他股东（韩琼、肖延岭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相关股东承诺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告信息等相关文件，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韩琼、肖延岭等 29 名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汉威电子 2010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0-042）
- 5、《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汉威电子《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就汉威电子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韩琼、肖延岭等29名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同意汉威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何劲松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